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5-05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5-05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通知,北京电控及所属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投资”)承诺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公司股东北京电控、京东方投资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2347 万元(其中京东方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 2262 万元,北京电控增持金额不低于 85 万元),并承诺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5-05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5-05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承诺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强化精益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5-05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5-05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投资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2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倡导及行动,具体方法包括:

- 1、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事项推行,一方面是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抱有坚定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持有乐观态度的集中表现,另一方面是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核心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市值保持长期持续稳定增长。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筹划该重大事项,该等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 2、在当前资本市场极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建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3、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 4、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企业,通过强化公司产品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并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
 - 5、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7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关于 2015 年中期分配预案的提案
- 根据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15 年中期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由于 2015 年一季度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194118.33 万元(未经审计),总股本为 80314.43 万股。
- 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分配相关议案时赞成票。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5-1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商谈过程中,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合肥市投资建设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体:
- (一) 甲方:合肥市人民政府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鉴于乙方确定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生产 65”W、75”W、61”70”W 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甲方同意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及政策性支持。经充分协商,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定义
- 1、项目:是指双方合作在合肥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生产线,玻璃基板尺寸为 2940mmx3370mm,设计产能 9 万张/月,项目选址在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
- 2、项目公司:是指双方根据本协议在合肥市设立的用于建设运营本项目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 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 C、项目总投资或资金来源
- 1、项目投资总额:400 亿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申请报告确定)。
-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其中,180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负责筹集;40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乙方负责自筹解决。
- 3、出资方式
-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筹集的 180 亿元人民币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乙方用自有资金 40 亿元人民币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
- 4、项目公司借款
- 项目总投资 400 亿元与项目资本金 220 亿元间的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落实银团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并确保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 (C) 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
- 在满足下述前提下条件下,乙方力争项目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前开工(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第三季度正式投产。

- (四) 优惠政策
- 甲方承诺将在地块配套条件、能源供应、政府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 (五) 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其他重要条款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和或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行业和市场原因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生效后。

- 四、其他说明事项
-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合肥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2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2)。

从现有中国汽车制造业的分布和发展情况看,西南地区特别是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发展迅猛。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和生产基地的布局,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公司拟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和减振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后公告。

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营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详情请查阅同日公司公告《北特科技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始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5-1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商谈过程中,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5-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与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力求探索一种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战略合作期限为十年,双方共同开发并推广室内外 LED 智能照明通讯 LiFi 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所需的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航天研究所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

- 1、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4、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后续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一、合同主体及合同标的情况
- 1、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的专门从事航天电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的专门事业单位,主要开展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测控通信设备、嵌入式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测试与控制、卫星应用技术研究等相关研究与开发。
- 2、合同标的情况
- 双方力求探索一种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战略合作期限为十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双方共同开发并推广室内外 LED 智能照明通讯 LiFi 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所需的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航天研究所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
- 公司与航天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战略合作意义
- 通过战略合作,利用双方的技术、品牌、市场优势,探索出一种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双方共同开发并推广室内外 LED 智能照明通讯 LiFi 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所需的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航天研究所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
- 2、战略合作方式
- 在本公司生产基地内设立研发中心,共同开发室内外 LED 智能通讯 LiFi 技术与产品,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万里股份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协商,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目前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如下:

- 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与相关机构沟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并将尽快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及时披露。
-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上交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 一、增持方式:
-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诚先生计划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高管团队计划以不低于 7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
-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承诺,自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停牌。相关公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 35 元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 一、增持方式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倪献刚、周三昌、高峰、高源)自筹资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 35 元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 二、相关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7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659.9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 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王先生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总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王先生先生自筹取得。
- 二、增持方式
- 王志全先生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参与公司定增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 三、其他说明
- 1、王志全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光电智能监控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包括人车通讯、车路通讯、车车通讯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并共同推进产品的广泛应用,产品所需的光电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本公司为航天研究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设计公司提供其所需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航天研究所向本公司采购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实际数量和占比由具体订单确定。

航天研究所向本公司提出产品需求预测,及时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航天研究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积极采用本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测试数据或测试报告,并配合本公司进行工艺改良。本公司根据航天研究所的需求计划,优先排产,保证产品的及时供给,根据市场变化及航天研究所需求,本公司改进流片工艺,以协助航天研究所完成产品战略开发及应用。

- 为确保上述合作事宜的顺利履行,双方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每定期沟通机制,落实推进各项工作。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着重以碳化硅、砷化镓、蓝宝石等半导体材料所涉及的核心主业做大做强。本次合作,可以大幅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为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加快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明确双方各自的义务,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 五、备查文件:
- 《战略合作协议》文本
-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5-05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披露了该重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复牌。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资本利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及相关各方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正努力通过提高经营业绩来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
 -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邱晓薇女士、邱晓薇控股的公司,将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三、公司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在近期内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 四、公司正积极研究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上交所“e 互动”或“互动易”平台)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2 日

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停牌。相关公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 35 元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 一、增持方式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倪献刚、周三昌、高峰、高源)自筹资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 35 元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 二、相关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7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659.9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 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王先生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总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王先生先生自筹取得。
- 二、增持方式
- 王志全先生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参与公司定增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 三、其他说明
- 1、王志全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